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本地建造標準檢討 摘要報告

www.hkcic.org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訂，
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結果或鼓勵良好作業方式，
以供業界參考，
但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
故此，採納本刊物的~~人士~~／機構，
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恰當意見。
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刊物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

查詢

如對此報告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香港干諾道中 130-136 號
誠信大廈 20 樓 2001 室

電話號碼 ： (852) 3571 8716
傳真號碼 ： (852) 3571 9848
電 郵 ： enquiry@hkcic.org
網 址 ： www.hkcic.org

建造業議會版權所有© 2010

目錄

目的	第 3 頁
定義	第 3 頁
1. 背景	第 4 頁
2. 引言	第 5 頁
3. 統一建造標準	第 6 頁
4. 英國標準的撤銷	第 7 頁
5. 協調建造標準	第 8 頁
a. 方案 A：議會作為平台	第 8 頁
b. 方案 B：議會作為統籌機構	第 8 頁
c. 方案 C：議會作為監察機構	第 9 頁
d. 方案 A、B 及 C 的比較	第 9 頁
6. 總結及建議	第 10 頁

目的

本報告撮述建造業議會（議會）環境及技術委員會就香港普遍採用的建造標準進行檢討後所得的主要結果。

定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1. “建造標準”指設計規範、物料或程序標準及規格的統稱。
2. “設計規範”指載列設計及建造工程的良好作業方式標準的文件。
例子：英國標準BS7121：安全使用起重機作業守則和英國標準BS8110：混凝土的結構用途。兩者亦稱為設計標準。
3. “物料標準”或“程序標準”指描述基本物料、產品或程序的主要特徵的文件，以便大量生產及增加供應源的靈活性，並成為品質保證及產品認證的基礎。標準的例子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ASTM C33：混凝土集料規範和英國標準BS812：集料試驗。
4. “規格”指機構或工程項目特定的文件，當中載列所使用的基本物料及產品的特徵，以及所構成的工程部分，及／或建造程序。特徵的描述經常參照物料及程序標準。機構特定規格一般是指該機構的一般規格，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土木工程一般規格》。

1. 背景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唐英年報告書）建議業界協力發展及應用建造標準。唐英年報告書亦提出在香港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以供考慮。

建造業議會成立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曾討論是否有需要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其後由議會跟進有關事宜。議會所得結論是無需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

不過，就香港使用的建造標準，則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1. 統一建造標準一事值得考慮；
2. 與結構設計相關的英國標準於 2010 年 3 月開始撤銷，就此應研究其影響，以及考慮業界是否準備就緒以其他標準取代；以及
3. 不同項目委託人現時各自制訂規格，明顯欠缺有效統籌。

2. 引言

為回應上述關注事項，議會決定成立兩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專業人士及業界從業員，分別是：

1. 基礎設施建造標準專責小組，負責進行基礎設施建造標準的檢討工作；以及
2. 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負責進行樓宇建造標準的檢討工作。

由於有關樓宇建造的標準繁多，樓宇建造標準專責小組其後成立下述三個工作小組：

1. 建築工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建築工程；
2. 屋宇設備工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屋宇設備；以及
3. 建構工程工作小組，集中處理建構工程。

不同項目機構所推行的不同類別發展項目，均在檢討工作內予以考慮：

1. 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一般由政府、公營機構開展，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
2.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一般由建築署管理；
3. 公共房屋：香港房屋委員會管轄的房屋發展項目；以及
4. 私人樓宇：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樓宇發展項目。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各自檢討與其範疇有關的建造標準。鑑於在建造工程採用的建造標準繁多，因此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就常見的施工程序及常用的建造物料進行檢討。

個別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所得的綜合結果於以下章節撮述。

3. 統一建造標準

有關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屬於政府的建築物、公共房屋及私人樓宇（見第 2 節：引言）的建造工程建造標準，一般由政府工程部門、港鐵公司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監察，撮述如下：

發展項目類別	建造標準監察機構／部門
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政府工程部門、港鐵公司（部分特定機場工程由香港機場管理局負責）
政府建築物項目	建築署
公共房屋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私人樓宇項目	屋宇署

實際上，上表所述四類發展項目（即政府發展項目、公共房屋項目、私人樓宇項目及鐵路項目）設立不同規格，而不是一套統一的規格。上述四種規格各由個別項目機構監察，不過從中可見不同規格互相協調。

至於全面統一規格，則並無需要，因為個別項目機構有自由訂明其項目的特定需要。如在有關情況下進行統一，會造成普遍以特定規格形式發表的統一規格以外的補編，有違統一的目的。

雖然並無需要統一規格，不過如有合適機會，可考慮協調物料及程序規格，例如由個別機構在特別情況下提出，或在一般工程進行期間純粹偶然提出。

4. 英國標準的撤銷

在進行此檢討工作時，英國標準在香港獲廣泛用作設計標準或據此作為設計規範。

英國標準協會公布了 57 種與結構設計有關的英國標準，並預期於 2010 年 3 月開始撤銷。當中大部分均被歐洲規範取代或取消。

第 3 節所述的四類發展項目的相關項目機構，已密切審核撤銷英國標準的相應影響。

根據總結所得，此舉不會對業界帶來重大問題，因為不同監察機構已就各自發展項目相關的建造標準展開研究，甚至從英國標準改用歐洲規範等其他國際認可標準，其他機構則繼續更新其設計規範或作業守則（如合適）。

5. 協調建造標準

雖然得出的結論是無需要統一規格（見第 3 節：統一建造標準），不過加強協調不同項目機構負責的建造標準仍屬可取。

至於更有效協調於香港使用的建造標準，議會曾就此作出討論，並建議如下：

1. 方案 A – 議會作為平台，促進資訊交流及各方共同努力，配合業界對建造標準的需要；
2. 方案 B – 議會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統籌不同項目委託人使用及更新建造標準；或
3. 方案 C – 議會留意各本地機構對其負責的建造標準的改動，並對海外國家制訂的建造標準進行探討。

a. 方案 A - 議會作為平台

如第 3 節所述，不同類別發展項目的建造標準由不同機構監察。

如持份者認為對某類規格需要作出協調，議會將會提供平台，協助有關機構的工作，透過成立特設專責小組，以檢討有關事宜。

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在第 2 節所討論的類似形式的檢討工作，可於指定時間內重覆進行。鑑於成立專責小組至完成工作需時約一年，因此建議每三至五年重覆全面檢討工作。

在以上所述時間之內，建議政府有關工程部門以項目委託人或規管機構的身分，就標準的使用與各方保持緊密聯繫，而議會有需要時可協助向其他持份者發布資訊。

b. 方案 B - 議會作為統籌機構

鑑於無需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及統一規格，因此議會根據方案 B 作為統籌機構的職責範圍，會比原定預期的範圍有所收窄。

協調建造標準

根據方案 B，議會將會主動與本地建造業溝通，並就不同項目委託人提供的最新資料，找出協調標準的機會，以及統籌協調過程（如適用）。

由於業界採取的標準種類繁多，有需要聘用具備特定範疇專長的人員，即土木及結構工程、建築及屋宇設備，會增加議會的成本。

為使議會有效發揮統籌功能，每當項目倡議者在其項目採用全新或現有標準，必須即時向議會提供最新資料，從而讓議會採取所需應對措施。因此，必須制訂完備的通訊機制。

c. 方案 C - 議會作為監察機構

方案 C 介乎方案 A 與方案 B 之間。

根據方案 C，議會將定期（例如每年）監察建造標準的改動，通過定期向本地機構進行查詢，獲取個別規格的最新資料；就所述規格的某類物料或程序了解協調的需要或機會、以及研究海外國家制訂建造標準的工作及進展。如有任何重大改動，議會可在適當時候進行討論。

有關機構亦可聯絡議會，就建造標準相關的事宜提出討論。

d. 方案 A、B 及 C 的比較

方案 A 僅可達到留意現行建造標準改動的基本目的，而方案 B 則涉及資源問題。因此，方案 C 對議會來說是比較切實可行的方法，有助業界監察建造標準的制訂。

6. 總結及建議

考慮過有關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的結論，以及議會在現行建造標準可擔當的角色的分析，議會總結及建議：

1. 無需統一本地建造業界的建造規格；
2. 在 2010 年從英國標準轉用歐洲規範，不會為建造業界帶來重大影響，因改動主要涉及建築物及土木工程結構設計規範，以及經相關項目發展機構妥善管理的參考標準；以及
3. 為改進建造標準的協調工作，議會可留意本地建造標準的改動，向監察有關標準的項目機構定期進行查詢，獲取有關規格的最新資料；就所述規格的某類物料或程序了解協調的需要或機會；以及研究海外國家制訂建造標準的工作及進展，並在適當時候進行討論，而項目機構亦可聯絡議會，就建造標準相關事宜進行討論。